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怡安

電話:06-2991111#8868

電子信箱: yian571024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206552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教師法」第14條修正條文(0655277A00\_ATTCH1.doc)

主旨:「教師法」第14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2年7月10日華總

一義字第10200131131號令公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30號函暨教育部102年7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201060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94期,請至總統府網站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

訂